

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
承辦人：李珮瑜
電話：22289111#53875
電子信箱：fishpopo0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水污營字第11000320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原訂於110年4月26日(星期一)下午2時於陽明市政大樓採購發包室召開「臺中市清溪計畫—水質改善執行子計畫」工作進度檢討前置會議(公園、學校部分)，因故改為「110年4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於陽明市政大樓6-1會議室(六樓)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持本函得至陽明市政大樓附屬平面層或陽明第二停車場免費停放，並在更正函上直接事先註明車牌號碼_____、姓名_____、聯絡方式_____，以節省消單(磁)等候時間。於會議結束後，交還至陽明市政大樓B1交通局櫃檯辦理手續後，再行取車離場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污水工程科)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污水設施科)

副本：韓副局長乃斌、連總工程司昭榮、盧副總工程司宜豐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污水營運科)、臺中市停車管理處

